

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共同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YYX(CW)-20241104

采购单位：吴忠市滨河中学（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X(CW)-20241104

项目名称：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7）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六、邀请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文件下载记录表》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到 411067254@qq.co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滨河中学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园区学院路 34 号

联系方式：马自云 0953-2668016-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联系方式：李媛、马丽佳、何艳玲 18195306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自云

电话：0953-2668016-833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媛、马丽佳、何艳玲

电话：18195306015

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采 购 人：吴忠市滨河中学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园区学院路 34 号 联系人：马白云 电话：0953-2668016-833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 业务联系人：李媛、马丽佳、何艳玲 电话：18195306015 邮箱：411067254@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7）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p>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0000.00 元</p> <p>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10	保证金： /元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不安排答疑，如有疑问请咨询 18195306015）</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p>
14	<p>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一号综合楼 14 楼 11414 号</p>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中标价的 1.5% 收取形式：转账/现金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账 号：6405 0140 0100 0000 0850 户 名：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有效期内（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报名邮箱内发送质疑函（扫面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 质疑接受联系人：李媛、马丽佳、何艳玲 联系电话：18195306015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 2份 电子版标书 1份（Word 可编辑版本，U 盘存储） 注：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档案重要部分，采购结束之日保存 15 年，无论中标与否，将不退还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1、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拆封后，如发现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的份数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并退回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4	磋商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 1 人，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其他通知： 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作技术和商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现场进行第二轮磋商。其价格为最终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随时等待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
6	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

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3.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3.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

密封袋标识：

交：（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单位时，能原封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

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

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 质疑	宁夏源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95306015
		吴忠市滨河中学	0953-2668016 -8335

37.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预算金额（元）：40.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课酬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税费、劳务费、人员保险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 6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概况：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

详细要求：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滨河中学“县中帮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共同提升项目

二、培训对象：吴忠市滨河中学、同心豫海中学、同心八中，高一、高二、高三年级 9 大学科任教教师。

三、培训目标

1. 通过培训，使教师熟悉新教材特点、深入理解新课程标准的理念、内容和要求，更新和完善教学设计，探索和实践与新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通过培训提高高三教师对新高考政策的理解、应对能力及新高考备考能力，能够全面、深入地理解新高考政策，了解新高考命题的特点，熟悉符合当下新高考要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通过专家指导，明确新高考备考策略，提升高三教师备考能力。

四、培训计划与安排

1. 本项目要求：集中研培实施三项四次；若分科研培则实施6-8次，每次科目不得少于4科；

2. 项目方向：第一类是高三高考专项，项目必须包含高三年级针对高考的考向讲座和对高三教师的课堂诊断，要求聘请的专家为：（1）语文、数学和英语学科需聘请与宁夏新高考政策一致先行省份具有正高级职称全国知名首席专家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多年新高考经验的一线教师；（2）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学科教师需聘请与宁夏新高考命题相关省份如：陕西、湖南、河南、甘肃、黑龙江、吉林等，职称高级及以上，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模拟联考命题的专家或一线教师；

注*专家团队不得随意调整师资团队人员，如遇突发确需调整经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更换同等条件人员。

3. 项目活动中，项目活动主体在吴忠市滨河中学的（不包括高二年级5科诊断），需要邀请豫海中学、同心八中36名教师来我校参加活动，项目活动在同心县豫海中学，需吴忠市滨河中学14名教师前往同心豫海中学参加活动；

项目	年级	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团队人员信息
项目一	高三	1天	9科课堂诊断	吴忠市滨河中学	专家姓名+职称+简历
	高一	1天	高一年级4科诊断	同心县豫海中学	专家姓名+职称+简历
	高二		高二年级5科诊断	吴忠市滨河中学	
项目二	高三	0.5天	9科二诊、考向分析或高考专题策略讲座	吴忠市滨河中学	专家姓名+职称+讲座题目+简历
项目三	高三	0.5天	9科主题教研、新高考备考策略	吴忠市滨河中学	专家姓名+职称+教研主题+简历

项目 四	高三	3天 (来回)	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六科教师定向省外研修，每科2人	陕西省	——
---------	----	------------	----------------------------------	-----	----

五、培训成果

1. 完成新高考背景下的高效复习课的录制；
2. 形成新高考背景下的高效复习和有效答题策略；
3. 指导完成高一高二年级校内公开课9节；
4. 指导完成优质校本教研活动9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

		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磋商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20。 (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以磋商后投标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

			算价格得分。
2	商务响应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3分为止。
3	技术响应	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2. 服务目标、3. 服务内容、4. 服务人员组织架构、5. 服务流程 ）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表述相对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	15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管理规范、2. 质量保证承诺、3. 质量保证措施、4. 安全事故预防、5. 服务过程控制 ）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表述相对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15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培训内容，根据提供的培训内容（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内容、2. 培训计划、3. 课时安排、4. 培训方法和形式、5. 培训师资配备 ）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能紧扣项目特点

			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1 分，表述相对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人事管理制度、2. 人事招聘制度、3. 入职培训及岗位培训、4. 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4 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1 分，表述相对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目标承诺；2、服务质量专业性承诺；3、服务工作响应及时承诺；4、服务安全零意外零伤亡承诺；5、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5 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1 分，表述相对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响应一览表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承诺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担任) 职务, 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七)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